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收到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以电话会议及书面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对本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聘请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关于聘请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内控审计的工作需求，聘用其为公司 2021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1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鉴于此，各独立董事已于首页所载日期签署本意见。

陈武朝

签署：_____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鉴于此，各独立董事已于首页所载日期签署本意见。

王志华

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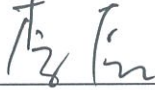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志华',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本页无正文，为《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鉴于此，各独立董事已于首页所载日期签署本意见。

李辰

签署：

 _____